

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监理行业协会

关于取消协会个人会员的公告

各位会员：

根据《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监理行业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确保协会的健康发展和提高服务质量。协会第二届五次理事会决议取消协会设立的个人会员事项。

一、取消原因如下：

- 个人会员为协会成立之初设立，未再有新增；
- 部分个人会员因本职工作原因，未能很好履行会员职责、未能及时参加协会活动；
- 部分个人会员年纪已偏大，不便参与协会活动；
- 个人会员与单位会员代表重叠，无法体现个人身份；
- 拟新订的协会章程，协会会员仅有单位会员，不再保留个人会员。

二、取消个人会员程序

- 由秘书处提出取消个人会员事项的建议，并提交理事会审议。
- 理事会召开会议，对取消个人会员事项的建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 取消个人会员事项的决议经过理事会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 理事会作出取消个人会员事项的决议后，由秘书处负责通知相关个人会员，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取消个人会员资格的结果

1. 共取消个人会员共 22 名；
2. 取消个人会员事项后，个人会员将不再履行协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3. 协会不再吸纳个人会员。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协会不再接收个人会员申请。

四、其他事项

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本决议的具体实施，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秘书处应加强与会员的沟通，确保本决议的贯彻执行，并着重对原有个人会员进行说明，确保他们理解本决议的必要性和协会未来的发展方向。

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监理行业协会

2023年1月20日

